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江昇萱  
電話：02-87711980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river@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30011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相關人員加強宣導並落實上體育課或參加賽事前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運動健康概念及安全的運動環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邇來媒體報導有關患有先天性心臟疾病學生上體育課暖身暴斃、跑步猝死及多起上體育課受傷情形發生，每起事件發生除造成相關人員身心靈的創傷外，往往成為媒體關注重心，也會追究校內人員是否有善盡管理責任之情形。
- 二、為使意外減少發生，請督促學校及任課老師應於每節體育課上課前檢查場地、用具及設備，並調查學生身心狀況，了解學生相關病史及是否能夠從事此項運動，課程中應隨時掌控學生運動時或使用器材時之安全與學生身心狀態。
- 三、課程結束後需了解學生是否有身體不適之狀況並充分實施暖身整理運動。
- 四、請各縣市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轉請各校，並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縣市政府、各



\*1030011836\*



直轄市政府、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2014-04-22  
16:18:34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